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十一月份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盈利預測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反向收購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十一月份公告及盈利預測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收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反向收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目標集團作出新上市申請，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新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通函）及供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長授出同意。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延遲寄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披露目標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目標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有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作出報告（「該等報告」）。未經審核目標財務資料已由立信德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中州國際融資（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有關立信德豪及中州國際融資之函件，請參閱盈利預測公告。

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根據本集團近期整理內部記錄所得，自十一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有四宗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判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